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C-117

项目名称：120 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费

服务名称：第二包：硬件系统：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机房设施、计算机终端维护部分

采购人：北京急救中心

中标供应商：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11 月 19 日

合 同 书

北京急救中心的 120 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第二包硬件系统: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机房设施、计算机终端维护部分 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610-2241NH021215/2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项目的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机房设施、计算机终端维护等部分,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6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页:附件一 120 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费,“第二包:硬件系统: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机房设施、计算机终端维护部分”分项价格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同时收取乙方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正式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2) 在合同签订年度的截止期, 如乙方服务没有出现重大问题, 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0%。

3) 项目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包括运维成果报告、项目档案等), 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具体时间, 以财政局审批支付时间为准。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壹年

服务地点: 北京急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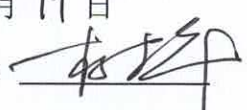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名称: 北京急救中心 (印章)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电话: 010-6609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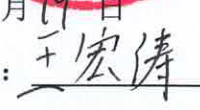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0109 0316 8001 2010 5086 916

中标供应商:

名称: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东一门东 215 室

邮政编码: 100141

电话: 010-8813258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3031 0000 0186)

账号: 3509 0188 0000 3250 7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人): 北京急救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120 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费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壹年服务。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急救中心。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669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详见合同书第 4 条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

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 1、乙方应当于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即（大写）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33,45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自乙方正式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结束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包括运维成果报告、项目档案等），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退回质量保证金。

4、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及维护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1、针对本合同的运维延展性需求，以及与其他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对接需求，乙方应充分满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附件一的服务内容、与甲方共同设计技术对接方案。如需要新增本合同以外的设备予以支持，甲方可支付一定的费用，相关费用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议。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在合同到期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

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 5-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委托项目服务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此外已交付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120 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费，“第二包：硬件系统：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机房设施、计算机终端维护部分”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硬件维护服务	155000	155000	1、对甲方设备清单及附加内容中全部硬件提供维护保养、故障检测、故障维修、移改服务； 2、甲方设备清单及附加内容中涉及机房、指挥中心、会议室、内部办公、基层网络单位、车辆、人员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检测和维修、移改、整理、设备清洁等。 3、甲方基层网络单位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硬件的维护保养、故障检测和协助维修； 4、甲方办公系统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硬件的故障检测，并协助维修； 5、甲方设备清单中全部硬件设备升级时板卡的安装调试； 6、甲方基层网络单位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硬件设备升级时板卡的安装调试协助； 7、甲方办公系统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硬件设备升级时板卡的安装调试协助； 8、硬件设备保内维修：代表甲方联系售后单位进行处理，并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为完成工作； 9、硬件设备保外维修：首先联系设备品牌授权维修单位处理，授权单位发生异常情况无法提供服务，也可通过第三方维修单位处理，并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为完成工作。
2	软件维护服务	70000	70000	1、甲方设备清单中全部软件检查维护，故障检测、安装、调试； 2、甲方设备清单所含系统内应用服务系统、服务

				器操作系统、硬件驱动程序、应用软件安装及故障修复等，并配合用户进行后期增加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故障检测； 3、甲方基层网络单位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软件的检查维护，故障检测； 4、甲方办公系统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软件的故障检测，并提供调试协助； 5、对甲方设备清单中全部软件的升级、维修，提供软件维护、驱动程序安装协助； 6、对甲方基层网络单位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软件的升级、维修，提供软件维护、驱动程序安装协助； 7、对甲方办公系统内与设备清单中相关联软件的升级、维修，提供软件维护、驱动程序安装协助； 8、对甲方各类系统数据的备份恢复提供服务及支持； 9、对甲方各类计算机病毒、木马、漏洞、安全隐患等，提供查杀和修复服务及支持。
3	网络维护服务	55000	55000	1、为甲方提供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配置调整服务； 2、确保甲方网络的主干传输及绝大部分用户连接正常； 3、对甲方网络设备的修复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尽快恢复网络的传输； 4、要求对甲方服务器故障要短时间内恢复其运行，长时间无法修复的提供备件整机； 5、对甲方业务变动导致线路变更，综合布线的调整，在有计划的安排下尽快完成。
4	系统	63000	63000	每个月对系统内服务设备进行巡检

	设备 巡检			对计算机及网络平台、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机房环境监控及其他系统，每周巡检 2 次。 设备保养与系统调整，包括显示墙拼接漂移处理，颜色调整，声场恢复及调整，电视会议连通测试，各联接接口检修，软件恢复及升级，设备除尘。 根据系统状况，对软件操作的准确性以及稳定性，硬件操作的准确性进行调整，对设备状态指示的正确性进行记录和追查，对硬件设备之间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检查和恢复，硬件设备除尘，音响系统音质的检查与调整，线缆的重新检查焊接，摄像头清晰度以及白平衡的调整，视频会议音频、视频以及双流的等整体效果的检查和修复。桌面接口的检查与切换系统的检查与故障修复，保持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5	重要 时段 及重 大活 动现 场技 术与 保障 服务	35000	35000	重要时段及重大活动须提前准备会议，确保会议当天现场技术与保障服务。
6	现场 培训 服务	0	0	对甲方相关人员（含甲方内部办公区域和基层网络单位维护员等）进行应用软件及相关设备检查维护技术培训，培训次数每年 2 到 4 次（具体次数由甲方指定），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及日常使用和维护。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培训服务。
7	驻场	165600	165600	我单位为招标方需指定委派日常维护人员两名，

	服务			在招标方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 每工作日对机房物理环境、硬件设备工作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给招标方，并迅速进行故障排除，确保工作时间机房环境及设备安全。 在日常工作中，协助招标方对机房环境设备、硬件设备等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排查各类信息化故障，对于出现的信息化问题故障进行分析并迅速予以解决。 协助招标方做好各类机房环境设备、硬件设备运维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分析机房、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确保机房安全运维网络稳定高速运行。
8	远程 热线 电话 支持 服务	25000	25000	提供服务热线电话支持，对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给予每周 7*24 小时及时的服务响应。
9	现场 维修 服务	22000	22000	当接到甲方设备故障要求维修的通知，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的设备现场免费进行设备维修排除故障，保障设备及时地恢复正常运行。
10	文档 管理 服务	12000	12000	1. 对运维过程及结果文档记录，提供运维过程中文档编制整理服务。 2. 配合甲方应急检查服务，并生成相关文档。 3. 配合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检查服务，并生成相关文档。 4. 原始状况的档案建立；

				5. 维护过程的档案更新。
11	应急响应到场维修及备品备件服务	66400	66400	接到招标方设备故障要求现场维修的通知（电话、传真）后，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招标方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排除故障，保障系统及时地恢复正常进行。如有硬件设备需要更换，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应急响应到场维修服务时间限定：根据不同系统要求，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完成系统的运维工作。除正常维护保养外，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回应，1 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
总价（元）		669000	/	